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7)沪0106刑初74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郑秀世，男，1952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本市宝山区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诉刑诉(2017)89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秀世犯盗窃罪，于2017年7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某2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郑秀世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7年3月21日13时45分许，被告人郑秀世至本市静安区保德路XXX号上海市皮肤病医院7号楼二楼银屑病诊疗室，趁室内无人之际，窃得佳能牌70D型照相机(经鉴定价值人民币3,244元)一部后逃逸。

同年4月7日，被告人郑秀世在住所地被公安人员抓获，但到案后未能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法庭审理中，郑秀世自愿如实供述了盗窃公私财物的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郑秀世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陈某、张某1、王某某、陆某某、葛某某、邹某某的证言，监控录像光盘及截图、扣押清单、公共交通卡使用明细及照片，相关发票、固定资产卡片及《价格认定结论书》，公安机关《工作情况》、《抓获经过》，前科资料，被告人郑秀世的供述及其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郑秀世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郑秀世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；鉴于其能当庭自愿认罪，如实供述罪行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郑秀世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7年4月7日起至2017年12月6日止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二、责令退赔违法所得，发还被害单位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沈玉青  
龚正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